

# 109 年教育雲線上推廣活動「樂夏大挑戰」

## 【教師組】及【班級組】活動計畫

### 一、活動簡述

教育部「教育雲」支援全國中小學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環境，為鼓勵國小教師及班級師生踴躍善用「教育雲」資源，特於 109 年規劃辦理「樂夏大挑戰」線上活動，以「學習拍」為活動主要平臺，讓參與教師及班級師生深入體驗數位學習平臺所提供之服務，達到更好的學習效果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（教育雲總計畫團隊）

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學習拍計畫團隊）

### 三、活動期間

教師組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（週三）至 8 月 30 日（週日）止。

班級組：自 109 年 9 月 14 日（週一）至 10 月 30 日（週五）止

### 四、參加對象與資格

教師組：全國國小教師。

班級組：全國國小教師、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，並以「班級」為單位。

備註 1：參加者限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或縣市帳號（OpenID）登入系統。

備註 2：針對前述帳號的申請與使用，可參考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oidc.tanet.edu.tw>），或洽詢各縣市負責縣市帳號（OpenID）的單位協助處理。

### 五、活動網站

活動網址：<https://learning.cloud.edu.tw/activities/home/>

或由教育雲入口網 (<https://cloud.edu.tw>) 進入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程序請參考活動網站。活動分為兩階段，鼓勵教師參加【教師組】及【班級組】兩階段活動，但沒有參加第一階段活動教師，也可以參加第二階段活動。

### 1-1 教師組 (第一階段)

- ◆ 報名日期：109 年 6 月 29 日 (週一) 起至 8 月 30 日 (週日) 止

### 1-2 班級組 (第二階段)

- ◆ 報名日期：109 年 9 月 14 日 (週一) 至 10 月 30 日 (週五) 止

說明：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每班在一名「指導教師」協助下參與，並由指導教師於活動網站統一報名。單一教師得視教學狀況，指導多個班級參加本活動，惟活動的進行與獎勵皆以單一班級為基準。

2. 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即寄發確認信函至報名者「校園雲端電子郵件」(eduMail) 或報名者預留之其他信箱，以核對參加資訊，請務必進行確認。該信箱亦為後續活動訊息推播管道，請報名者多加留意。

## 七、活動方式

### 1. 教師組 (第一階段)

- ◆ 活動內容：透過學習拍線上課程，體驗備課、設計教學活動等相關功能；應用教育雲相關資源，於活動網站製作課程包，教師製作的課程包內容至少具備 1 節課的完整教學概念，通過檢核後，即可參與抽獎活動。
- ◆ 參加證明：活動期間，完成學習拍線上課程，並完成課程包製作之教師，系統提供線上證明，教師得自行下載印製。

### 2. 班級組 (第二階段)

- ◆ 活動形式：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由教師指導學生共同參加。
- ◆ 活動內容：由指導教師自行製作課程包，或從系統所提供之課程包中，挑選符合教學目標者，融入教學活動；指導、協助學生完成課程包的內容與

任務。

- ◆ 凡單一班級中，超過 70%學生完成課程包的內容及任務，並由指導老師完成學習拍系統之「課堂下課」程序者，即視為完成該課程包；參加班級依完成課程包之數量，參與抽獎活動，相關規定請參考【八、活動獎勵】。
- ◆ 參加證明：系統提供線上證明，達到課程包完成標準之班級得自行下載印製。

## 八、活動獎勵

### 1. 抽獎時程

#### 1-1 教師組

- ◆ 109 年 8 月 30 日前，完成學習拍線上課程，並完成課程包製作之教師，得參與抽獎活動；得獎名單於 1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### 1-2 班級組

- ◆ 於活動期間，達到課程包完成標準之班級，即可參加勤學獎抽獎活動；為鼓勵師生將教育雲資源積極融入教學，單一班級將依照完成課程包之數量，獲得相應之抽獎券。例如完成 3 個課程包之班級，即擁有 3 張抽獎券。每一班級只有 1 次中獎機會，若抽中 2 個以上獎項，以獎項市價高者為準。
- ◆ 得獎班級名單將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告於活動網站。

### 2. 獎品

#### 2-1 個人獎（教師組）

特獎：運動攝影機 / 1 名

一獎：智慧手錶 / 1 名

二獎：鋁合金登山車 / 2 名

三獎：樂高動力科技系列 / 3 名

四獎：可攜式無線防水藍牙喇叭 / 4 名

五獎：指向性麥克風 / 5 名

## 2-2 勤學獎（班級組）

特獎：禮券（面額 100 元\*教師 5 張、學生每人 3 張）/ 1 班

一獎：禮券（面額 100 元\*教師 3 張、學生每人 2 張）/ 1 班

二獎：禮券（面額 100 元\*教師 2 張、學生每人 1 張）/ 2 班

三獎：桌遊組合 / 3 班

四獎：智能學字板 8 吋\*8 個 / 4 班

五獎：籃球（國小比賽用球）\*3 顆 / 5 班

普獎：禮券(面額 100 元\*全班共 8 張 ) 及精美文具禮包 / 10 班

**【註】：禮券發給之班級學生數，以學校公布正式班級之該班學生人數為準。**

## 九、領獎注意事項

1. 得獎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布，並於 1 週內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至得獎者「校園雲端電子郵件」(eduMail) 或其預留之其他信箱；得獎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依得獎通知進行確認，逾期未確認或身分不符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
2. 得獎者應於得獎通知之規定時間內，簽覆領獎文件領據(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，始完成領獎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該得獎資格；獎品市值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額外檢附身分證件影本，始得領獎。得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補發、轉讓他人、折換現金或更換其它獎項。班級組勤學獎由得獎班級所在學校代表簽領並填復領據，供後續確認。
3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，依財政部國稅局『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』相關條文規定：凡獎項金額年度累計總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需繳交身分證文件影本供報稅使用；凡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整，得獎者須負擔 10%機會中獎稅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得獎者。相關規定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。
4. 獎品將統一寄至得獎者學校，由校方轉發予得獎者；得獎者如未收到獎品或有

其他問題，須於主辦單位通知獎品寄出日期之 3 週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

5. 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同質性等值獎品及修改活動辦法之權力，除活動另有規定外，本活動獎品限由得獎者本人領取；不得要求更換得獎人、更換獎品、或要求獎品折抵現金。若有登錄資料不實、違反活動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6. 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灣本島、澎湖、金門與連江，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7. 得獎者簽收獎項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，主辦單位不負補發獎項之責任。

## 十、活動注意事項

1. 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活動網站，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活動規則及注意事項之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，主辦單位可逕行刪除參加與得獎資格；若為得獎者，則獎項將追回。
2. 相關法律刑責將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加者得自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亦將保留相關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3. 活動內容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進行變更，應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活動辦法、活動獎品及審核得獎資格之權利。
4. 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上傳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5. 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遵循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參加者的個人資料。
6. 本活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。
7. 關於本活動相關資訊有任何建議，敬請聯繫活動聯絡人。

## 十一、聯絡人

國立中央大學（教育雲總計畫團隊）

03-422-7151 分機 35353、03-4264214（專線）

曾昱瑋專任助理，e-mail: tseng19831012@gmail.com

胡庭皓專任助理，e-mail: baussowhat95@gmail.com

宜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學習拍計畫團隊）

0975-138-653

林子維管理師，e-mail: eduservice@micb2b.com